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匯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其他詞匯於本文件「技術詞匯」一節中闡述。

[編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的公司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將於[編纂]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阿斯利康」	指	AstraZeneca plc，一家英國跨國製藥及生物製藥公司；
「北京智飛綠竹」	指	北京智飛綠竹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在2003年10月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加元」	指	加拿大元；
「年均複合增長率」	指	年均複合增長率；

釋 義

[編纂]

[編纂]

「國家食藥監局」	指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負責監管食品及藥品的中國政府機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文件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以及除文義所指外，本文件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康希諾生物」	指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一家於2017年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如文義所指（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天津康希諾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人協議」	指	Yu博士、朱博士、Qiu博士及Mao博士於2017年2月13日訂立的協議，據此，Yu博士、朱博士、Qiu博士及Mao博士已承諾（其中包括）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一致表決；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指Yu博士、朱博士、Qiu博士及Mao博士；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八A章賦予的涵義；就本文件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包括我們的在研MCV2及在研MCV4；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個負責監督和監管中國國家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普通股，由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Chao博士」	指	Shou Bai Chao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副總經理，並為Mao博士的配偶；
「Mao博士」	指	Helen Huihua Mao博士，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副總經理，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控股股東，並為Chao博士的配偶；
「Qiu博士」	指	Dongxu Qiu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副總經理、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控股股東；
「Yu博士」	指	Xuefeng Yu博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控股股東；
「朱博士」	指	朱濤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科學官兼副總經理，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及控股股東；
「Duff & Phelps」	指	D&P China (HK) Limited，我們委託就本公司物業進行物業估值的獨立物業估值師；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負責評估及授出於所有歐盟、歐洲經濟區國家及歐洲自由貿易聯盟國家有效的市場授權集中審批的歐盟機構；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釋 義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規管食品及藥品的美國聯邦機構；
「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並繳足；
「創始人」	指	本公司創始人，即Yu博士、朱博士、Qiu博士及Mao博士，他們各自為「聯合創始人」；
「GAVI」	指	全球疫苗免疫聯盟，一個致力於在低收入國家增加疫苗的公平使用，從而挽救兒童生命及保護人們健康的國際組織；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境外[編纂]股份，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向聯交所[編纂][編纂]及[編纂]；
------	---	---

[編纂]

「港元」或「港仙」	分別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釋 義

[編纂]

「強生」 指 Johnson Holdings LLC，一家美國跨國醫療設備、製藥及包裝消費品製造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中信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11月5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必備條款》」 指 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該必備條款可能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默克」 指 Merck & Company, Inc.，一家美國跨國製藥公司；

「民海」 指 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04年6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其前身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釋 義

「不競爭承諾」	指	由創始人就本公司利益而提供日期為〔●〕的不競爭承諾；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衛計委」	指	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
「中國食藥檢定研究院」	指	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根據國務院機構改革方案將履行國家食藥監局職責的機構；
「全國人大」	指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5年10月27日修訂及採納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第6次會議頒布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編纂]前投資者」指 蘇州胡楊林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諾千金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LAV Spring (Hong Kong) Co., Limited、上海禮安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勵誠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天津和悅谷雨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QM29 Limited、蘇州禮泰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Lilly Asia Ventures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LAV Bio III Investment (Hong Kong) Co., Limited、上海慧秋投資有限公司、劉建法先生、嘉興慧光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金石翊康股權投資（杭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信證券投資有限公司、蘇州啟明融信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達晨創聯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歌斐鑰韜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歌斐鴻本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蘇州工業園區中鑫恒祥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編纂]

釋 義

[編纂]

「物業估值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三所載Duff & Phelps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羅益」 指 羅益（無錫）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一家在2002年10月11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賽諾菲巴斯德」 指 賽諾菲巴斯德有限公司，Sanofi S.A.（一家法國跨國製藥公司）的疫苗部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股份，包括內資股、未上市外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北京科興」	指	北京科興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一家在2001年4月28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布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業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管轄的所有地區；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並由外國投資者持有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普通股；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幣的普通股，包括我們的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法規；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我們」	指	本公司及(如文義有規定)本公司的僱員激勵計劃平台天津千益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千睿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天津千智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纂]

釋 義

「世衛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關於國際公共衛生事務的專門機構；
「惠氏」	指	Wyeth Pharmaceuticals, Inc.，一家美國跨國製藥公司，於2009年被輝瑞收購；

[編纂]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非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為便於參考，本文件所載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均具有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僅供識別之用。